浙江新农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遴选法律尽职调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浙江新农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浙江新农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遴选

法律尽职调查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1. 项目概况

新农都集团拟与金华金开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市场管理公司，合作经营金华开发区现代智慧农批市场项目。根据农发集团《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目标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1.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控制价** | **报价** |
| 1 | 法律尽职调查服务 | 2万元 |  |
| 报价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报价说明：以上报价为人民币包干价，包含增值税税金、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1. 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1、报价单；

2、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谈判，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资格证书；拟派律师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四、谈判须知：

1、本文件可直接作报价单使用；报价文件要求正面盖章及骑缝章，并密封包装，封口处敲报价单位公司章，注明项目名称，于12月3日17：00前投递至浙江新农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1318号中易新能源大厦11楼）。以有效报价最低者中标为原则，各报价单位待第一轮竞价完成后，进行第二轮竞价报价。第二轮报价时间在9时30分--10时，如超出时间未出价，视作报价不变。经二次竞价后如出现相同最低价时，以抽签形式确定中标单位。

2、报价单位一经盖章报价即默认为熟知上述内容，服务期间所有风险自行承担；如对本文件有异议或不清楚的地方，可致电：13429685022（王女士）咨询。

3、最终解释权归浙江新农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法律尽职调查服务合同

**甲方： 浙江新农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与金华金开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合作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律师承担的事务包括：

1 、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2 、对甲方指定合作方金华金开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二、 乙方指派 律师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也可安排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作为承办人提供法律服务。

三、根据律师收费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本合同项下法律尽调服务费为人民币 （RMB ）整（为含税金额）。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0日内支付40%的法律尽职调查费用，甲方支付前期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具体形式为提交法律意见书电子稿一份、纸质稿一式六份。乙方交付工作成果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本次专项法律服务工作报告，具体要求见本合同第六条。法律意见书正式稿完成，且乙方提交法律服务报告后，乙方予以支付剩余费用。

四、乙方律师应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控制风险，尽到保密义务。在合作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备齐后一周内向甲方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初稿。

五、甲方及合作方应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与本事务有关的文件资料， 如实陈述有关情况。 因甲方或合作方提供的文件及信息不完整、不充分或存在虚假等问题导致承办律师对尽职调查中存在的法律风险无法披露的，乙方及承办律师不承担责任；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或法律建议后， 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或事实情况变化而导致的风险或损失，乙方及承办律师亦不承担责任。

六、乙方需向甲方公司提交专项法律服务工作报告，服务报告内容包括：服务目的、主要工作概述、取得的工作成果、有无达到服务目的、自我评价，以及尽职调查对象公司或甲方存在的管控合规问题和解决建议等。

七、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议。

八、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浙江新农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1318 号中易新能源大厦 12 楼

电话：0571-82666068 邮编：310000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